

南宁市南宁高级中学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南宁市邕宁高级中学及所属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 主要职责。

我校为教育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我校创办于 1943 年，2005 年 2 月被教育厅确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校园占地面积 127.67 亩。我校建校至今，以良好校风和学风、卓越的教育教学成绩在首府赢得良好口碑。目前，学校有 60 个高中教学班规模，教学楼 3 栋（教室全部安装空调），学生公寓 6 栋（全部安装空调、24 小时热水）。办学设施完善、先进。办学目标：学生自主向上，教师智慧成长。育人目标：培养有真情实意，真才实学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学思路：民主管理，德育立校，科研兴校，质量强校。发展目标：南宁市一流、广西有影响的自治区示范性现代化普通高中。主要职责：实施高中学历教育。

(二)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大会议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为核心目标，全面落实高中课程方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加强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提升学校办学品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学校

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实现实现优质特色办学的新跨越、新发展。

二、机构设置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1. 本级单位和内设机构

本校属于事业单位性质、经费管理方式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类别是公益二类。

全校共有五大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政教处、科研处、教务处，总务处。各个部门都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制定的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认真执行，从而做好本部门的工作。例如，办公室，负责做好学校决策和所布置工作任务的执行、反馈工作，传达学校领导的工作意图，推动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总务处，负责学校的总务后勤和勤工俭学工作，为教育教学和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理好财，管好用好校产。搞好校舍建设，负责校园的绿化、美化工作。

2. 所属单位

南宁市邕宁高级中学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类别是公益二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宁市邕宁高级中学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主管部门为南宁市教育局。

三、编制现状和人员构成

(一) 编制现状。

现核定编制人数 245 人，其中事业编制数 232 人，聘用教师控制数 7 人，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6 人。

(二) 人员构成。

现核定编制人数 2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228 人，退休教职工 64 人。现有 53 个教学班，学生 2772 人。

第二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6176.0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5.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479.62 万元。
5. 单位资金预算拨款收入 27.0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64.24 万元。

(二)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 6176.09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5991.13 万元，增加 184.96 万元，增长 3.09%。

1. 2024 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1)教育支出 4431.45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87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 507.69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381.09 万元

2. 2024 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1）基本支出预算。

1) 301 工资福利支出（类）4659.62 万元

01 基本工资 1126.37 万元

02 津贴补贴 154.96 万元

03 奖金 8.57 万元

07 绩效工资 1695.38 万元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12 万元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63 万元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25 万元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72 万元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4 万元

13 住房公积金 381.09 万元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641.16 万元
 - 01 办公费 121.61 万元
 - 02 印刷费 70.00 万元
 - 03 咨询费 7.00 万元
 - 04 手续费 0.00 万元
 - 05 水费 23.00 万元
 - 06 电费 83.00 万元
 - 07 邮电费 2.60 万元
 - 11 差旅费 20.00 万元
 - 13 维修 (护) 费 150.00 万元
 - 14 租赁费 12.00 万元
 - 16 培训费 6.00 万元
 - 17 公务接待费 2.40 万元
 - 18 专用材料费 16.00 万元
 - 26 劳务费 7.00 万元
 - 28 工会经费 63.51 万元
 - 29 福利费 18.57 万元
 -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0 万元
 -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6 万元
- 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类) 107.25 万元

02 退休费 94.13 万元

05 生活补助 13.12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

(1) 工资福利支出(类) 193.3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413.66 万元

(3) 资本性支出(类) 161.11 万元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5605.2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21.88 万元，增长 4.12%。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2024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479.6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1.16 万元，下降 17.42%。2024 年单位资金预算 27.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2024 年结转结余 64.2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4.24 万元，增长 100%。2024 年有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64.24 万元。同时，2024 年的绩效工资(增量)由原来人均每年 1.8 万元，提高到人均每年 3 万元，绩效工资(增量)项目较上年增加了 290 万元。

二、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66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66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0.0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有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64.24 万元。同时，2024 年的绩效工资(增量)由原来人均每年 1.8 万元，提高到人均每年 3 万元，绩效工资(增量)项目较上年增加了 290 万元。

(二)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6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66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0.00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教育支出（类）预算数为3924.82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的教职工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南宁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生均公用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各项教育工作任务、保障教育事业发展而开展各类教育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专项经费支出，其中：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3924.82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数为855.87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支出，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4.13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08.1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3.63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数为507.69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南宁市统一规定，按比例计缴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3.2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01.7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73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数为381.0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1.0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40万元，比2023年预算5.10万元减少2.70万元，同比下降52.9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预算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同比增长0%，与2023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 2.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3.00 万元减少 0.60 万元，同比下降 20.00%，因公来访者减少，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同比增长 0%，与 2023 年持平。

(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2.10 万元减少 2.10 万元，同比下降 100.00%，上年我校报废了 1 辆公务用车，2024 年无公务用车相应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预算 641.16 万元（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15 万元，下降 0.80%，因校舍在上年已经安排了多次维修，本年安排的维修费预算较上年略有减少。我校学生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需要印刷的试卷及资料随之减少，印刷费预算比上年数略有下降。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30 万元，同比减少 47.99 万元，下降 17.2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24 年仅有物业服务管理属于

政府采购项目。其中,货物项目采购预算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0%;工程项目采购预算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0%;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23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100%。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我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21024.64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21024.64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10681.2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10681.2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五)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涉及市本级项目 16 个,预算资金: 768.07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

1、项目名称:学生宿舍卫生间门更换工程项目,预算资金:46.4

万元。可行性：我校已组织总务处现场勘查情况，对维修内容进行论证，并将有关组织工作安排到项目实施负责人负责。学校已邀请到专业公司对安装项目进行设计和预算，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学生宿舍卫生间门的破损问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已严重影响了学生的日常生活和学校宿舍的整洁美观，为给学生提供舒适、干净、整洁的住宿环境，需对学生宿舍卫生间进行翻修改造。对 378 间学生宿舍卫生间门进行更换,包含原有门的拆除工程及新门的安装工程。

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没有重点项目。

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说明。

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没有新申请财政资金安排且实施期内支出计划资金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

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部门对 21 个 2022 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一等的项目 21 个，二等的项目 0 个，三等的项目 0 个，四等的项目 0 个，结果应用情况如下:资金合计 959.04 万元；21 个项目根据自评发现结论为一等。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没有新申请财政资金安排且实施期内支出计划资金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

(六) 涉密事项处理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含有涉密事项。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南宁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南宁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南宁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报表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一级预算部门）